

立法會退休保障事宜小組委員會發言稿

梁漢柱

香港浸會大學社會學系首席講師

2018-3-24

**香港退休保障制度應增社會保險元素**

主席：

根據今日的會議文件，接受政府現金資助長者，佔全港 65 歲以上長者百分之七十二，再細分的話，接受須經濟審查援助的也佔百分之五十。這些數字反映香港長者貧窮問題嚴重的程度，沒有政府現金資助的話，問題無疑只會更加嚴重，成疑問的是我們是否應該長期依賴現金資助作應付長者貧窮問題的主要辦法。

政府現金資助的學術名詞是社會援助，用來支援有需要的群體當然有它的價值。不過，社會援助也有缺點，就是申請手續繁複，而且往往需要資產審查，帶來標籤效應，使到許多人縱使有需要也不願領取，於是，我們經常聽到，很多老人家雖然生活困苦，也不願申請援助，寧願單靠生果金甚至自己的勞動力生活。此外，社會援助由每年的稅收支付，很容易受不同年度的政府財政狀況影響。

強化香港的退休保障制度，政府應慎重考慮引入不須審查，部分以供款支持的社會保險元素，這是世界各地退休保障制度常見的安排，也是世界銀行退休保障模型的第一支柱。

相比按年撥款的社會援助，社會保險有更穩定的財政基礎，市民按能力供款，晚年無須審查就可以得經濟支援，有收入再分配的作用，但無標籤效應，只會確立社會同濟互助、彼此承擔的精神，我實在看不出有什麼好的理由應該抗拒在退休保障制度中加入社會保險的安排。

面對未來急促的人口老化，目前以現金資助與強積金為基礎的社會保障明顯不足以應付，我希望政府能把握目前財經充裕的契機，撥出基金，設立不須審查，以供款為基礎的全民退休保障制度。